

职务犯罪的 刑事防范研究

ZHIWU FANZUI DE
XINGSHI FANGFAN YANJIU

韩起祥 主 编

王洪伟 副主编



人 民 出 版 社

职务犯罪的 刑事防范研究

ZHIWU FANZUI DE
XINGSHI FANGFAN YANJIU

韩起祥 主 编

王洪伟 副主编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詹素娟 江小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务犯罪的刑事防范研究/韩起祥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7
ISBN 978-7-01-017998-8

I. ①职… II. ①韩… III. ①职务犯罪-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5615 号

职务犯罪的刑事防范研究

ZHIWU FANZUI DE XINGSHI FANGFAN YANJIU

韩起祥 主编 王洪伟 副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220 千字

ISBN 978-7-01-017998-8 定价:4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的历史高度,坚定不移、坚持不懈地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形成了压倒性的态势,既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也赢得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赞誉。特别是对那些利用职权、贪污受贿,构成犯罪的严重腐败分子,不论其职务高低,都一查到底,并严格依法惩处,更彰显了党中央从严治党、依法反腐的决心和力度,也为实现“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

与此同时,在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老虎苍蝇”一起打的过程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注重加强反腐败的预防工作,反复强调要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从根本上杜绝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围绕这一目标,全党上下都在认真学习和领会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和新论断,都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实际,从不同的角度,深入探索打击与防范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兼顾,法治与德治相统一,从根本上解决腐败问题的理论与实践。

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吉林大学廉政教育与研究中心和吉林省法学会确定了“职务犯罪的刑事防范专题研究”这一重点课题,并由韩起祥同志牵头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课题组历时一年完成了课题的研究工作,推出了这部《职务犯罪的刑事防范研究》专著。我粗略地阅读了这部书稿,感到它有三个特点:一是注意了借鉴与创新的结合,作者们在研究中,既充分吸收了以往有关职务犯罪的全方位预防的研究成果,又特别从全新的视角突出

了职务犯罪的刑事防范的深入探索;二是注意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作者们多数是法学科班出身并从事检察工作的同志,他们力求运用所学法律知识;三是注意了反思与前瞻的结合,作者们既对中外有关职务犯罪刑事防范的历史进行了回顾和比较,也对我国多年来开展职务犯罪防范的经验、做法和教训进行了反思和阐述,同时对今后如何更有效地开展职务犯罪的刑事防范,提出了很有新意的建议 and 对策。

可以说,职务犯罪的刑事防范是一个比较陌生的研究领域,也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在刑事法领域中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难度。就其开展系统性研究,对这些检察实务人员来说,是相当有挑战性的,需要具备足够的能力和勇气。事实表明,这个挑战性的选择是富有成果的。希望本课题成果能够为职务犯罪预防理论的深入研究提供借鉴,也能为司法实践提供有益的参考,同时也能为深入推进新形势下的反腐败斗争和建立国家工作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杨克勤

201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一、研究的背景	1
二、研究的范畴	15
三、研究的目的	28
第二章 职务犯罪的刑事立法防范	43
第一节 职务犯罪刑事立法防范的概述	43
一、职务犯罪刑事立法防范的概念	43
二、职务犯罪刑事立法防范的特征	44
三、职务犯罪刑事立法防范保护的法益	46
四、刑事立法在防范职务犯罪中的作用	47
第二节 域外职务犯罪刑事立法防范的研究	48
一、英美法系职务犯罪刑事立法防范	49
二、大陆法系职务犯罪刑事立法防范	56
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64
四、域外职务犯罪刑事立法防范的评介	68
第三节 我国职务犯罪刑事立法防范的探析	70
一、我国职务犯罪刑事立法防范的发展	70
二、我国防范职务犯罪法律规定	77
三、我国职务犯罪刑事立法防范特点	80
第四节 我国职务犯罪刑事立法防范的问题	83
一、职务犯罪刑事立法防范基础性法律不完善	83
二、职务犯罪刑事防范法律法规之间缺乏衔接性	84
三、以惩戒为主的刑罚制度存在不足	86

四、刑事诉讼制度的相对滞后	90
第五节 我国职务犯罪刑事立法防范的完善	94
一、完善防范职务犯罪基础性法律法规	95
二、加强防范职务犯罪法律体系的衔接性	98
三、健全以惩戒为主的惩罚制度	100
四、推进刑事诉讼制度建设	102
第三章 职务犯罪刑事司法防范	109
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刑事司法防范概述	109
一、刑事司法防范的基本理论	109
二、新中国成立以来职务犯罪刑事司法防范的历史沿革	116
三、职务犯罪刑事司法防范的反思	119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防范力的加强与完善	124
一、侦查防范力组织:职务犯罪侦查预防部门内设机构	124
二、侦查防范力基础:职务犯罪侦查预防队伍	130
三、侦查防范力整合:侦查一体化	137
四、侦查防范力提升:侦查信息化	141
五、侦查防范力效果:侦查保障	146
第三节 职务犯罪的诉讼防范	150
一、诉讼防范中的引导侦查	150
二、诉讼防范中的证据审查	153
三、诉讼防范中的审判监督	157
第四节 职务犯罪刑事执行防范	163
一、职务犯罪刑事执行防范概述	163
二、我国职务犯罪刑事执行防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69
三、对完善我国职务犯罪刑事执行防范的思考与建议	175
第四章 职务犯罪的刑事延伸防范	180
第一节 职务犯罪刑事延伸防范的概念	180
一、职务犯罪刑事延伸防范的合理界定	180
二、职务犯罪刑事延伸防范的构成特质	184

三、职务犯罪刑事延伸防范的法理基础	187
四、职务犯罪刑事延伸防范的重大意义	188
第二节 职务犯罪刑事延伸防范的法律体系完善	191
一、现行职务犯罪刑事延伸防范法律体系存在不足	191
二、职务犯罪刑事延伸防范法律体系完善的应然路径	193
第三节 职务犯罪刑事延伸防范的组织机构建设	198
一、当前我国职务犯罪刑事延伸防范机构建设现状	198
二、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延伸防范机构设置的两种向度 ...	203
三、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延伸防范机构设置的应然模式 ...	204
第四节 职务犯罪刑事延伸防范的职能定位	207
一、职务犯罪刑事延伸防范的合理定位	207
二、职务犯罪刑事延伸防范的职能定位	210
第五节 职务犯罪刑事延伸防范的指导原则	214
一、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指导思想	217
二、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原则	221
第六节 职务犯罪刑事延伸防范的方法手段创新	224
一、职务犯罪刑事延伸防范的立体化建设模式	224
二、职务犯罪刑事延伸防范的精细化建设模式	226
三、职务犯罪刑事延伸防范的联动化建设模式	228
四、职务犯罪刑事延伸防范的科技模式	230
五、职务犯罪刑事延伸防范的专门预防模式	233
六、职务犯罪刑事延伸防范的社会预防模式	237
第七节 职务犯罪刑事延伸防范成果的社会化评估	239
一、立法方面	239
二、检察业务方面	240
三、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影响方面的评估	243
参考文献	246
后 记	248

第一章 概述

一、研究的背景

职务犯罪为古今中外延绵不断需要研讨之历史性课题,治国必先治吏,治吏乃立国之基。在中国历史上,有官之日便有治官之法,古代与此有关的立法绵延不绝。^① 凡是吏治较为整饬的时代,往往是政治清明、经济繁荣的时期。商总结夏亡的教训,提出“制官刑,儆于有位”^②。秦孝公起用商鞅变法。商鞅善采用法治手段惩治贪官污吏,促进吏治清廉,为巩固国家政权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他提出对官吏要“以法相治,以数相举”^③。商鞅还十分强调预防官吏犯罪,“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于治;而治莫康于立君。立君之道莫广于胜法。胜法之务莫急于去奸”^④。汉武帝时期的汉律就有惩治“倍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及“通行货赂”等违反廉洁奉公、恪尽职守行为的规定。^⑤ 到了盛唐时期,治吏之法趋于定型。《唐律疏议》十二篇中第三篇《职制律》集中对官吏的设置、选任、失职、渎职、考课、奖惩、休致等内容作了专门细致的规定,其余十一篇的律文也杂有对官吏违法失职等的规定。^⑥ 据统计,唐律一共规定了 445 个罪名,涉及官吏犯罪的有 192 个。^⑦ 明清是治吏之法的重要发展时期。明洪武三十年颁布《大明

① 张晋藩、杨静:《中国古代治吏之法的得失借鉴》,《学术前沿》2014 年 11 月上。

② (唐)孔颖达:《尚书正义·伊训》,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③ 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④ 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⑤ (东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⑥ 张晋藩、杨静:《中国古代治吏之法的得失借鉴》,《学术前沿》2014 年 11 月上。

⑦ 潘世钦:《〈唐律〉惩贪治吏思想浅析》,《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 年第 2 期。

律》，突出重典治吏、重刑治贪，将官吏受财、坐赃致罪等专列“受赃”一卷，量刑较历代为重，有前科者永不叙用。首创“奸党”罪，严禁官吏结党营私。由案例汇编而成的《明大诰》践行“明主治吏不治民”的思想，治吏之条占百分之八十强，对《大明律》中原有罪名多加重处罚，《明大诰》因是朱元璋亲自审定的案例汇编，故而在效力上优于《大明律》。清朝的《大清律》在明律的基础上对“奸党”作了扩充，以防止八旗诸王结党、内外官交结以及宦官干政。^①

我国古代主要依靠重典治吏，有其历史局限性，但是也有许多可以借鉴之处。首先，严刑峻法在特定的条件下，会有明显的效果。明初重典惩治贪官污吏，对于吏治的整肃和君主极端专权的强固，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洪武以来吏治澄清者百余年，当英宗、武宗之际，“内外多故而民心无土崩之虞，由吏鲜贪残故也”。（《皇朝经世文编·明初吏治》）。

其次，古代治吏思想具有现实的借鉴作用。第一，重视依法治吏。中国历代统治者为了防止吏治腐败，确保官吏廉洁从政，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官吏选任、考核、监督、惩治的法律法规。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法经》就对官员贪贿、不勤、不廉等行为的惩处做了说明。早在周朝，统治者就制定了对官员进行考核的法律《大计》。秦简《为吏之道》提出了对官员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要求。《秦律》更是制定了一套对官员进行管理、考察和奖惩的制度。魏晋南北朝时形成了惩治贪污的系统化法律。明朝制定的《官刑》对惩治官员不良风气做了要求。朱元璋编制的《大诰》对贪官污吏的处罚作了更详尽规定。^② 古人非常重视依法治吏，商鞅就认为法制不明是导致官吏营私舞弊的重要根源，权力失去节制，就会出现“奸恶大起，人主夺威势，亡国灭社稷之道也”的局面。^③ 应当说，法律对职务犯罪的规范作用，无论古今具有相同的效力。

第二，强调德法并举。德法并举是中国古代社会一个非常重要的廉政思想举措。在中国的廉政思想史上，经历了由德治为主到德法并举的转变。

① 张晋藩、杨静：《中国古代治吏之法的得失借鉴》，《学术前沿》2014年11月上。

② 祝平恒、朱忠祥：《中国古代廉政思想及其历史启示》，《学理论》2015年第35期。

③ 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1974年版。

古人不仅提倡道德伦理思想,而且重视法律的约束作用。史实证明,仅仅靠纲常伦理和道德规范来治理国家是很难实现国家富强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唯有法治的刚性约束作用能弥补其不足。中国历史上很多统治者利用德治和法治的手段来惩治贪官污吏和腐败现象。德法并举思想不仅对古代吏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而且为当前廉政建设提供了有益的借鉴。纵观当前中国反腐倡廉的形势,我们可以从传统廉政思想中汲取精华,借鉴德法并举的思想举措,不断完善依法治国的方略,使得德法并举思想在新时期得到弘扬,以营造出廉荣贪耻的社会氛围和风清气正的为官生态。^①

第三,重视以教养廉。在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王朝统治中,中华民族由于深受儒家教化思想的影响,在为官从政中特别强调教以养廉的重要性,以期通过思想教育来净化社会风气,培养官员廉洁从政的修养。教以养廉的思想起源于儒家,并对中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早在先秦时期,儒家学者就提出以德治国的思想,他们将为政以德、礼义廉耻等作为道德教化的主要内容。这些思想随后被历代君王、思想家、政治家所继承与发展,并应用于治国理政中。历史上管仲最先提出修以成廉的思想,认为应当在全社会提倡公共道德,并且提出通过不断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来达到这一目标。在帝王中,唐太宗特别重视对大臣的廉政教育,经常以生动的事例和箴言告诫大臣要反贪倡廉。唐朝之所以出现盛世,在政治上与唐太宗的教以养廉的治国理念密不可分。不得不提,中国古代官吏从小就深受儒家道德教化的熏陶,他们必须熟读儒家经典,牢记儒家道德观念,在待人接物方面必须遵照道德规范。在长期的这种廉政教育下,廉洁从政的观念已经不仅内化于心而且外化于行。从现今我国培养反腐观念,孕育反腐文化,形成反腐、拒腐自觉意识的层面来讲,以教养廉依然具有强烈的时代意义。

腐败问题系世界性难题,域外国家和地区,亦不能例外。一些先进的国家,历经探索,采取了卓有成效的举措,腐败问题得以有效遏制。新加坡被公认为亚洲最清廉国家,但历史上的新加坡一度贪腐横行,特别是在二战后殖民地当局时期。李光耀领导的人民行动党 1959 年上台后,反腐败是其着

^① 祝平恒、朱忠祥:《中国古代廉政思想及其历史启示》,《学理论》2015 年第 35 期。

力强调的执政纲领之一。国会在1960年初通过《预防腐败法案》，以取代此前的《预防腐败条例》。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和变化，该法先后做了7次修改。新加坡在反腐上取得的成就，主要可归因于如下几个方面：一是相关法律详细、具体、全面，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二是走精英路线，成立强有力的反贪污调查机构；三是出台了包括高薪养廉、透明行政等在内的一系列廉政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财产申报制度，官员不申报或是虚假申报则构成犯罪；四是依托强有力的新闻监督和舆论监督。

丹麦作为世界上清廉指数最高的国家之一，拥有独立并有效的司法系统对政府和立法进行监督，对贪污腐败零容忍的观念深深扎根于丹麦社会和丹麦人的心中。丹麦以及北欧的传统中少有交换礼品、走后门、贪污这些概念，更重要的是，多年来丹麦上自各级政府下至社会组织围绕预防贪污腐败，形成了一套严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国家层面的反腐制度设计。丹麦廉政建设的最直接的制度设计是成立了由监察官组成的反腐机构，这是重要的国家层面的制度设计。正是有了监察官机构，政府才真正受到制度的约束，在一定程度上得以高效清廉地运行。除完备的制度保证外，丹麦政府还投入了很多精力用于不同系统的防止腐败。如“全球商务反腐门户”是由丹麦和德国等国家政府资助成立的一家专注于商业反腐和腐败风险管理的门户网站。二是制定了完备的法律法规制度。以丹麦外交部为例，他们制定了非常严格和系统的反腐工作条例，对所谓利益相关方、贿赂、敲诈、欺诈、挪用公款、礼物、裙带关系或徇私舞弊等与贪污腐败相关的问题领域作出了十分严格和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告诫丹麦外交部和所有代表丹麦的驻外人员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三是反贪污腐败已是全民共识。反腐败作为一条最基本的价值观体现在丹麦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反腐败作为一个内置的概念，时刻存在于文化、传统、法律制度、生长环境、家庭教育、学校、工作场所等领域。因为良好的教育环境可以依赖的政府、好的私营部门，丹麦人客观上也不需要做出像贪污腐败这种百害而无一利的危险行为。^①

^① 马驰：《丹麦反腐的启迪》，《人民政协报》2016年1月11日。

新西兰作为在清廉指数中长期处于榜首的国家,有一个廉洁政府,不仅值得骄傲,在竞争上也存在优势。能取得如此成就,是因为新西兰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设有独立的反腐败机构,主要包括议会行政监察专员公署、审计署和反重大欺诈局。1962年成立的议会行政监察专员公署,它的任何“动作”政府都无权干预,更不随政府的更迭而更迭。行政监察专员每年都要多次到地方巡视,巡视前还通过媒体广而告之,接受公众投诉并进行调查。它也明确重点监督对象,即警察署、移民局、事务办这样的重要部门、重要岗位。办案的客观、公正性和良好的工作效率,使行政监察专员公署拥有相当的公信力。审计署同样只对议会负责,不受政府任何干扰。2010年房屋部原部长希特利的购酒腐败丑闻,就是由审计员发现的。反重大欺诈局成立稍晚,于1990年组建,也是独立的组织,拥有《反重大欺诈法》赋予的强大权力,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对政府高级官员和各级公务员进行立案调查。二是强调通过预防工作,特别是通过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来预防腐败。新西兰各政府部门每年都要制定预防贪污的计划,针对本部门可能遇到的腐败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并报有关部门审查。有关职能部门在报告的基础上,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可以消除制度上和方法上弱点的建议,并敦促有关部门及时改进,以减少腐败发生的机会。三是透明行政,严管预算。这个国家也正是从“限制权力并确保权力的公开透明运行,同时,激发公众的参与热情,实施广泛而严密的监督”出发,来遏制腐败的。在体制机制上,主要着力于“制度笼子”的构建,达到“关进权力”的效果。新西兰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开始,进行政府管理体制变革。通过管理体制的革新,政府的管理范围和权限都十分有限,从而避免了政府拥有垄断性的权力。即便对这有限的权力,新西兰也通过健全的法律把它关进了“制度笼子”。1982年《政府信息法》规定,除涉及国家机密外,政府所有事情都必须公开。尤其是,决策彻底公开透明。不仅政府的运作高度透明,严密监督政府的议会也公开透明,它的所有正式会议都对公众开放,议员发言通过广播、电视等同步向全国播出。预算制度也是关键的“制度笼子”之一。根据1989年《公共财政法》,议会的每笔拨款必须有明确的目的,并按部门向公众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所需的费用计算,且以应收应付制为基础加以

核算。同时,议会拨款没有预算外支出。更新资产,必须首先从本部门的资金中支出,如果不够才能申请议会增加拨款。议会如此严格地监督政府预算的执行,不仅使政府使用纳税人的钱完全透明,还能全面考核政府部门预算执行的目标及绩效。四是公务员腐败成本高昂。新西兰实行高薪,但对官员的待遇享受作出了严格规定。政府总理和部长中只有少数可以住在政府官邸,其余部长或住在私宅或住在由政府租用的公寓。总理因公出访,多数情况下只能乘搭航空公司的飞机,随行人员也被严格限制。政府各部基本没有公务车辆,首席执行官及其副手也没有专车,最多有一个作为职位待遇的免费车位。尤其是,实施了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并对申报情况进行严格的检查并记录在案。在新西兰,对腐败行为的处罚,常常是纪律、刑事和经济处罚三管齐下,使当事官员有切肤之痛,且要痛入骨髓,悔恨终生。五是形成了良好的反腐人文环境。新西兰整个社会形成了非常良好的法治环境。公民对维护法律有强烈的责任感,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敢于举报,甚至以出庭作证为骄傲。法治氛围浓厚,人们的道德观念也非常强烈,尤其对官员十分强调操行。^①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反腐,深知腐败问题会动摇党的执政根基。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要坚定不移反对腐败,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要坚持走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始终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党风廉政建设,是广大干部群众始终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物必先腐,而后虫生。’近年来,一些国家因长期积累的矛盾导致民怨载道、社会动荡、政权垮台,其中贪污腐败就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大量事实

^① 许春华:《新西兰反腐败的“制度笼子”》,《南风窗》2013年5期。

告诉我们,如果腐败问题愈演愈烈,最终必然会亡党亡国!我们要警醒啊!近年来我们党内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性质非常恶劣,政治影响极坏,令人触目惊心。各级党委要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要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健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任职回避等方面法律法规,推行新提任领导干部有关事项公开制度试点。健全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机制,运用和规范互联网监督。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从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高度,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出了新要求。进一步强调“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形成敢于担当、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充分体现了我党反腐理念目标和实践模式实现新超越。^①

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中共中央印发了《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要求,要坚决有力惩治腐败。把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作为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重要任务,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要科学有效地预防腐败。推进预防腐败工作,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增强宗旨意识,使领导干部不想腐;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强化监督管理,严肃纪律,使领导干部不能腐;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使领导干部不敢腐。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必须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社会一起抓。

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央精神,加大力度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2013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 37551 件 51306 人,同比分别上升 9.4% 和 8.4%。突出查办大案要案,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① 吴建雄:《中国反腐模式实现新超越》,《检察日报》2016 年 1 月 12 日。

2581 件,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 2871 人,其中厅局级 253 人、省部级 8 人。开展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立案侦查涉及民生民利的职务犯罪 34147 人。严肃查办以贿赂等手段破坏选举、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深挖执法司法不公背后的腐败犯罪,查处以权谋私、贪赃枉法、失职渎职的行政执法人员 11948 人、司法人员 2279 人。加大惩治行贿犯罪力度,对 5515 名行贿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比上升 18.6%。强化境内外追逃追赃工作,追缴赃款赃物计 101.4 亿元,会同有关部门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 762 人。在完善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的基础上,推行专题报告制度,认真分析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职务犯罪发案特点、发展趋势,提出防治对策,为反腐倡廉建设提供参考。加强案件剖析,向发案单位和相关部门提出防控风险、完善制度的建议 3.9 万余条。深入开展预防宣传,加强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完善全国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联网查询系统,提供查询 148 万余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被禁止市场准入或降低资质等级,推动健全社会征信体系。^① 2014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41487 件 55101 人,人数同比上升 7.4%。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查办贪污、贿赂、挪用公款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664 件,同比上升 42%。查办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 4040 人,同比上升 40.7%,其中厅局级以上干部 589 人。以对人民、对法律高度负责的精神,依法办理周永康、徐才厚、蒋洁敏、李东生、李崇禧、金道铭、姚木根等 28 名省部级以上干部犯罪案件。针对惠民资金和涉农补贴申报审核、管理发放环节“雁过拔毛”、“跑冒滴漏”等问题,深入开展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查办社会保障、征地拆迁、扶贫救灾、教育就业、医疗卫生、“三农”等民生领域的职务犯罪 9913 人,查处了北戴河供水总公司总经理马超群等“小官巨贪”案件。加大惩治贿赂犯罪力度。针对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贿受贿的问题,查办受贿犯罪 14062 人,同比上升 13.2%;针对不法分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行贿腐蚀干部的问题,部署打击行贿犯罪专项行动,查办行贿犯罪 7827 人,

^① 具体数据见 2014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同比上升 37.9%。依法惩治渎职侵权犯罪。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为官不为”、“为官乱为”问题,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 13864 人,同比上升 6.1%,其中行政执法人员 6067 人、司法人员 1771 人。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布敦促境外在逃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加强境外司法合作,共抓获境内外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 749 人,其中从美国、加拿大等 17 个国家和地区抓获、劝返 49 人。在积极追逃的同时,探索对犯罪嫌疑人逃匿案件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依法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决不让腐败分子在经济上捞到好处。紧密结合办案,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向涉案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提出防控风险、堵塞漏洞的建议 2.1 万余件。普遍开展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专题报告工作,深入分析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职务犯罪的特点和原因,提出防治对策建议。^①

职务犯罪的刑事防范是我国反腐败工作的重要环节,关乎反腐事业的成败。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惩治职务犯罪的工作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成为我国反腐工作的亮点。美国《华尔街日报》援引华盛顿智库欧亚集团的一篇分析报告认为,中国的反腐行动不会很快结束,且从长期来看,反腐对中国的经济有积极意义。报告提及,自 2013 年启动反腐行动以来,中国的反腐案件已经翻了两番。报告还注意到,中国反腐的领域不断扩大,2015 年的反腐重心从 2013 年、2014 年对政府官员的调查转向国有企业以及金融领域。^② 近几年,全国检察机关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逐年以较大比例增加,而且落马的高官数量越来越多,级别越来越高,这都体现了党中央的反腐决心和践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意志力。“打虎”再没有上限,也没有“节点”,更没有“休止点”。“不论什么人,不论其职务多高,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都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的法治逻辑得到了彰显。2016 年 1 月 5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第五部《反腐倡廉蓝皮书》发布。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全面反腐败信心指数继续上涨,党风政风

① 具体数据见 2015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② 李良勇:《2015 中国反腐,外国媒体点赞》,《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 年 1 月 12 日。